# **幼儿园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就乙方承包甲方项目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1条 项目目的**

满足甲方职工子女享受高质量幼儿教育的需求。

### **第2条 承包范围**

2.1 甲方将坐落于        包给乙方经营管理。

2.2 幼儿园的面积与范围：        。

下列设备设施交由乙方使用管理：

2.3 乙方仅有使用权，场地设施的所有权仍属于甲方。

### **第3条 承包期间**

3.1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承包期满后，如乙方在承包期间无违约情形的，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 **第4条 服务要求**

4.1 收费标准要求

4.1.1 针对甲方员工子女：

（1）伙食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元/月/人。如物价上涨需要调整收费标准，乙方需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

（2）入园费（学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元/月/人。如物价上涨需要调整收费标准，乙方需与甲方协商一致确定。

（3）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子女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4.1.2 针对甲方员工子女以外的幼儿：

 由乙方根据市场自行确定。

4.2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法律法规及专业幼儿教育的要求。

4.3 配备人员要求：

园长：1名，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园长工作经验

教师：每10个幼儿1名

保健员：1名

4.4 招生名额要求：每班不得超过    名学生，不得超过    个班，如乙方师资队伍增强及场地扩建等原因确需增加招生名额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乙方应先保证甲方员工子女随时能入园。

4.5 设施设备维护要求：妥善保管并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6 工作沟通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必须在24小时提供反馈意见；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4.7 安全管理要求：见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4.8 招生限制：

乙方只能招收甲方员工子女或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幼儿。

4.9 其它要求：

(1) 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2)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3)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4) 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它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准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5) 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其它要求。

### **第5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相关教学设施设备、授课内容、工作台账、日志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及安全管理等服务质量进行测评、考核并提出改善建议，对乙方违反本承包合同及危及幼儿健康安全等行为予以制止。

5.3 甲方应及时将幼儿园用房、部分教学设备等资产清点交乙方使用，此物品交接并不代表所有权的转移，所有权仍属甲方。

5.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 **第6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以自身名义进行经营，应取得相关资质、证照，享有独立经营管理权及办学权，有权自行聘用教职员工、安排工作时间，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6.2 乙方应按专业幼儿教育机构的水准对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6.3 乙方有权自行收取并支配伙食费，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收费标准。

6.4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6.5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6.6 督促、管理乙方人员安全的提供服务；

6.7 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6.8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6.9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所有设施设备及用品，不得将该设备及用品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6.10 乙方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6.11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 **第7条 承包补贴**

7.1 承包补贴经双方协商，按如下处理：

7.1.1 基础承包补贴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元 /每人。

每人：是指甲方员工子女入园的幼儿人数；非甲方员工子女不计算。

每月：超过15天时，按一月计算；不超过15天时，不予计算。

7.1.2 费用支付方式：承包补贴按 季度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每个季度结束之后的10天内，双方核算应支付的补贴金额，并予以支付。

7.1.3 乙方同意：为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

(1) 考核周期：按月

(2) 考核与扣款：考核每扣一分，则扣除承包补贴人民币    元；但总的考核扣款不超过人民币    元/月（因其它违约引起的扣款不受此限制）。

(3) 考核依据甲方制订的考核办法进行，甲方有权对考核办法以及考核指标进行不定时的调整。但调整之前，甲方应告知乙方；

(4) 乙方认可：该考核可能有相当程度的主观因素，乙方表示理解与接受；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考核结论进行解释，但仍以甲方的考核结论为准。

7.2 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和补贴以外，就乙方的承包服务，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3 乙方履行承包合同表现优异的，甲方将给予奖励，此种奖励根据甲方的政策，不作为合同义务。

7.4 其它成本费用负担说明：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以外，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其它人工、水电、设备设施等成本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发票：

### **第8条 解除与终止**

8.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或物品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时；

(2)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含甲方人员）/甲方人身伤害事故时；

(3)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含甲方人员）/甲方客户的财产损失超过20000元时；

(4) 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指示时；

(5) 甲方的设施、设备等需要转让给第三方时；

(6) 乙方有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形，经甲方指出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时；

8.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时；

(2) 甲方提供支持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经乙方提出，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改正时。

8.3 下列情形下，本合同可解除或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时；

(2) 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8.4 无论何种原因发生解除或终止时，应按如下条款处理：

(1)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相关物品设备应归还。具体移交要求为：

(2) 物品设备应与原移交时一致，具体以原移交清单为准；

(3) 如有不一致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恢复原状，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物品设备不能再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移交清单上确认的价值（原价值）进行赔偿。如交给乙方使用超过一年的，每年按5%折旧。即一年后的价值相当于原价值的95%；两年后的价值相当于原价值的90%。依此类推。不足一年，不计算折旧。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设备造成的外观褪色无需赔偿。

8.5 解除或终止前相关费用应折算支付；双方如有其它约定，按其它约定处理。

8.6 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9条 确认与声明**

9.1 乙方确认：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9.2 乙方确认：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责任。

9.3 乙方不得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 **第10条 通知与送达**

10.1 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10.2 乙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上述联系人员以及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代表乙方接受相关通知、文件、工作布置，并代表乙方对合同履行中的费用等进行结算确认。

10.3 双方确认，如经上述联系方式之一（包括电子邮箱）向对方发送有关本合同履行的通知、函件，均视为已经收到并被查阅（即使被拒收或未被实际查阅）。但甲方仍可通过其管理人员向乙方发布有关工作安排。

###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全部赔偿。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客户或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违约金、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可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与仲裁费用等。

如本合同或双方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守约方可同时向对方主张另外约定的违约责任。

11.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甲方可在考核中相应扣分，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每人次人民币    元至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具体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酌定），并要求乙方改正。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的约定处理。

11.3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应向对方支付 人民币（大写）        （￥    元）的违约金，并同时赔偿损失：

(1) 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收费时；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配置服务人员时；

(3) 乙方人员体罚、虐待幼儿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学或其他恶劣影响时；

(4) 因乙方教育质量及管理原因，甲方职工子女一周内累计退学人数达5人及以上的；

(5) 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将甲方设施、设备等财产设置任何抵押、担保、转租或交由第三方处置时；

(6) 未经甲方事先许可，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时；

(7) 乙方安排使用无资质的人员提供服务时；

(8) 其它严重违反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的行为。

11.4 如乙方员工向甲方提起索赔（无论是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则乙方应尽量协调；无论何种原因，如导致甲方需要向乙方员工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均同意负责向甲方进行赔偿。

11.5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11.6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11.7 任何一方员工的违约或不当行为，均视为该方的违约或不当行为。

### **第12条 管辖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3条 其它**

13.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